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生态”）50%的股权、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正利新能源”）49%的股权以及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京张生态”）60%的股权、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源新能源”）100%的股权，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库布其生态 2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热电联产项目资产组（即 2×50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项目资产组，包括化学水处理站、煤输运系统、3×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50MW 高温高压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以及界区内的管网、构筑物等相关资产）。（2）亿利洁能通过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亿利洁能将持有库布其生态 70%股权、正利新能源 49%股权、京张生态 60%股权、亿源新能源 100%股权，并拥有热电联产项目资产组所有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为加速推进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整合计划，提高资产重组效率，完善公司清洁能源

业务布局，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继续完善优化，部分资产相关问题的落实解决尚需一段时间，为尽早将已成熟商业运营并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的光伏发电资产纳入上市公司体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协商，拟决定暂时终止本次交易。

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后，我们同意将与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资产和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生态”）50%的股权、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正利新能源”）49%的股权，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库布其生态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亿利洁能将持有库布其生态 70%股权、正利新能源 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本次交易后，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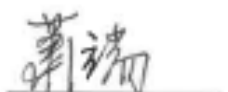
苗军



章良忠



萧端



日期：2017年 9 月 1 日